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MB2F0521220262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

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55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0521220262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车辆保险服务（沪J97287）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壹仟捌佰肆拾玖元玖角陆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虹口支行

银行账户：31673503000886768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6年4月19日至2027年4月18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55号

电话：021-24011660

签约时间：2026年04月01日

卖方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
电话：021-66779900

签约时间：2026年04月01日

